

我国人民陪审员选任将以随机抽选为主

《人民陪审员选任办法》印发实施



记者从司法部获悉,为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陪审员法》(以下简称《人民陪审员法》),规范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日前,司法部、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印发《人民陪审员选任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据悉,《人民陪审员法》于4月27日经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人民陪审员法》的颁布实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深化全面依法治国战略的重要举措,

体现了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对于保障公民参与国家事务管理的民主权利、提高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公信力和权威性,具有重要意义。《办法》全面贯彻《人民陪审员法》对选任工作的要求,着眼于建设一支代表广泛、群众基础扎实的高素质人民陪审员队伍,坚持问题导向,细化选任程序,增强选任工作的可操作性。

据了解,《办法》一共31条,主要包括人民陪审员选任原则、选任机构、选任条件、选任程序等内容,规定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应当坚持依法

民主、公开公正、协同高效的原则。《办法》进一步明确了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由司法行政机关会同基层人民法院、公安机关组织开展。省、市两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的指导监督,县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的具体实施。司法行政机关、基层人民法院、公安机关应当加强沟通联系,建立协调配合机制。人民陪审员选任过程中,要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和社会监督。

(蔡长春)

交通部: 取消高速公路省界 收费站将适时试点



2017年末,全国收费公路里程为16.37万公里,占公路总里程477.35万公里的3.4%,比例较2016年下降了0.2个百分点;累计建设投资总额82343.9亿元,较上年末净增加6486.4亿元,增长8.6%。随着里程数和投资总额的增加,债务余额也继续扩大,同比增8.8%达到52843.5亿元。通行费收支缺口为4026.5亿元,比上年减少116.8亿元,下降2.8%,为2010年来首降,但依然较大。这是最新发布的《2017年全国收费公路统计公报》透露的信息。

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降低过路过桥费用。对此,交通运输部公路局副局长孙永红在8月例行新闻发布会上透露,目前已经形成《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的修订方案,正在征求相关部委和地方政府的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将公开征求社会意见,并配合相关部门加快推进修订进程,力争尽快出台实施。此外,还就其他降低过路过桥费用的措施形成了初步方案。

今年5月,国务院常务会提出进一步加强实体经济的物流成本措施,其中包括推动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打破原来以省为单位的收费体制。这看似简单,实际上涉及技术攻关、设施建设、运营管理机制和制度的修订和重构,工作量非常大。”孙永红表示,交通部经过三个多月的集中调研和论证,目前部级层面初步形成了总体的工作方案和技术方案。正在组织开展技术测试和验证,并且同步研究取消省界收费站以后可能出现的问题和相应的对策。下一步将选择条件成熟的地区,适时开展试点工作,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相关方案,逐步全国推广。(华闻)

国家广电总局就《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征集意见

由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起草的《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8月24日起到9月23日在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上征求意见。《规定》提出,防止未成年人节目出现商业化、成人化和过度娱乐化倾向。规定中很多条目在广电总局的历年规定、通知中都有涉及,通过本次征求意见,有望形成系统性的法规条例正式对外公布并实施。



不得制作、传播 未成年人参与的选秀类节目

早在2006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就曾发出“禁令”,要求电视选秀参赛选手年龄在18岁以上。十年之后,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再次下发通知,对选拔类网络视听节目进行约束,要求原则上不得吸收18周岁以下的人员参赛。

本次征集意见稿中,这条规定也在其列,依据《规定》,不得制作、传播的未成年人节目类型包括:利用未成年人或者未成年人角色进行商业宣传的非广告类节目;披露未成年人为犯罪嫌疑人、罪犯或者受害人的教育、警示类节目;未成年人参与的选秀类节目。

此外,未成年人节目禁止14项内容,包括不得渲染暴力、血腥、恐怖,教唆犯罪或者传授犯罪方法;不得诋毁、歪曲或者以不当方式表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不得歪曲民族历史或者民族历史人物,丑化、亵渎、否定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禁止宣传、介绍各类电子游戏;禁止渲染帮派、黑社会组织的各类仪式;不得过分强调或者过度表现财富、家庭背景、社会地位;不得表现违反社会公德、扰乱社会秩序等不良举止行为等。

不满10岁儿童禁止代言广告

2015年9月,新《广告法》曾规定不满10周岁的童星不得以任何形式代言广告,对当时跟风严重的明星亲子真人秀进行降火。2016年2月,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出台规定,从数量、节目内容、播出时间等严格控制未成年人参加节目,外界简称“限童令”。

此次规定中,此项内容被进一步细化。《规定》提出,邀请未成年人参与节目

制作,其服饰、表演应当符合未成年人年龄特征和时代特点,不得诱导未成年人谈论名利、情爱等话题。并且,未成年人节目不得宣扬童星效应或者包装、炒作明星子女。《规定》还禁止利用不满10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

此外,规定还要求,未成年人节目应当严格控制设置竞赛排名,不得设置过高物质奖励,不得诱导未成年人现场拉票或者询问未成年人失败退出的感受。情感故事类、矛盾调解类等节目应当尊重和保护未成年情感,不得就家庭矛盾纠纷采访未成年人,不得要求未成年人参与节目录制和现场调解,避免未成年人亲眼目睹家庭矛盾冲突和情感纠纷。未成年人节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对未成年人进行品行、道德方面的测试,放大不良现象和非理性情绪。

未成年人节目要注重隐私保护:节目制作过程中,不得泄露、质问或者诱导未成年人泄露个人及其近亲属的隐私信息,不得要求未成年人表达超过其判断能力的观点。未成年人节目设置嘉宾,应当按照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的规定,不得选用曾有丑闻劣迹或者违法犯罪行为的人员,并提高基层群众作为节目嘉宾的比重。国产原创未成年人节目除剧情需要外,不得使用外国的人名、地名、服装、形象、背景等。

未成年人节目每隔30分钟提示休息

对未成年人能参与什么节目以及如何参与加以限定之外,此次规定还进一步对未成年人节目广告,以及收看方式进行规范。《规定》提出,信息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应当以显著方式对所传播的未成年人节目建立专区,专门播放适宜未成年人

收听收看的节目。未成年人专门频道、频率、专区、链接、页面不得播出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整形、网络游戏广告,以及其他不适宜未成年人观看的广告,其他未成年人节目前后也不得播出上述广告。

未成年人广播电视节目在学校寒暑假期间,每小时播放广告不得超过10分钟,其他时间每小时不得超过12分钟。利用主持人或者动画角色形象制作的,针对未成年人的广告,不得在相关节目或者动画片播出过程中播放;未成年人网络视听节目播出或者暂停播出过程中,不得插播、展示广告,内容切换过程中的广告时长不得超过30秒。广播电视播出机构、信息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在未成年人节目播出过程中,应当至少每隔30分钟设置明显的休息提示信息。

《规定》还对播出时长和比例做出详细规范,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在法定节假日和学校寒暑假每日8时至23时,以及法定节假日和学校寒暑假之外时间每日15时至22时之间,播出的节目应当适宜所有人群收听收看,其他时段播出的未成年人节目可能引起未成年人身体或者心理不适的,应当在播出前作出明显图像或者声音提示;未成年人专门频道,频率在每日17时至22时之间应当播出国产动画片或者未成年人节目,不得播出影视剧以及引进节目,确需在这一时段播出优秀未成年人影视剧的,应当符合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的要求。

《规定》同时对播前审查和直播要求,设立评估委员会、保护专员等做出规定,并明确了政府监管、社会监督以及协会职责,要求对违法行为警示记录,建立健全违规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祖薇)